

## **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绮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 **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《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规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主要内容为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，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“其他收益”项目为零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金额影响，利润表相关项目亦无需追溯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7日